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方湘雯
電話：05-3620123#8365
傳真：05-3622697
電子信箱：sky07016@mail.cyh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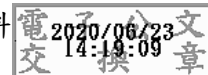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1369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090136974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09013697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落實考績覈實考評之旨，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，如遇受考人於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或僅有部分工作事實者，請依銓敘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4921號令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4922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